

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組織章程 第一、三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98.06.03 第 16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1.11.02 第 17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體育<b>教學</b>及各項運動訓練、競賽、活動與管理運動場館及設施等相關事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，訂定體育室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</p>	<p>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體育及各項運動訓練、競賽、活動與管理運動場館及設施等相關事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，訂定體育室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</p>	<p>一、體育教學為本室業務，故新增「教學」。</p>
<p>第三條 體育室設以下二組： 一、競賽活動組：負責規劃辦理校內外體育活動、運動競賽、運動代表隊組訓及輔導管理等事宜。 二、場地器材組：負責全校運動場館之購置、租用、修繕及出租、器材之增設、購置、修繕、義工及工讀生招募培訓等相關事宜。 <b><u>體育教學相關工作，由體育室主任指派業務承辦人負責之。</u></b></p>	<p>第三條 <del>本校體育教學、課程規劃及學術研究發展事宜由體育學系負責辦理，其它體育相關事務由體育室負責並依實際業務需要，</del>設以下二組： 一、競賽活動組：負責規劃辦理校內外體育活動、運動競賽、運動代表隊組訓及輔導管理等事宜。 二、場地器材組：負責全校運動場館之購置、租用、修繕及出租、器材之增設、購置、修繕、義工及工讀生招募培訓等相關事</p>	<p>一、體育教學為本室業務，故刪除「本校體育教學、課程規劃及學術研究發展事宜由體育學系負責辦理，其它體育相關事務由」及「負責並依實際業務需要」。 二、本條次新增第二項，說明體育教學相關工作由室主任指派業務承辦人負責。</p>

	宜。	
<p>第四條 本室為推動與執行各項業務，設室務會議，由本校體育相關<u>全體教師</u>、教練及職員組成之，討論有關本校體育運動發展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。本會議以體育室主任為主席，以<u>每學期</u>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第四條 本室為推動與執行各項業務，設室務會議，由本校體育相關全體<u>專任</u>教師、教練及職員組成之，討論有關本校體育運動發展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。本會議以體育室主任為主席，以<u>每月</u>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<p>一、體育相關教師包含兼任教師，故刪除「專任」。</p> <p>二、「每月」改為「每學期」。</p>

#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室組織章程 修正後全文

98.06.03 第 16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1.11.02 第 17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體育**教學**及各項運動訓練、競賽、活動與管理運動場館及設施等相關事宜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，訂定體育室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體育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置主任一人，綜理全校體育運動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；組長二至三人，由主任遴選並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之。另置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及教練若干人。

第三條 **體育室設以下二組：**

一、競賽活動組：負責規劃辦理校內外體育活動、運動競賽、運動代表隊組訓及輔導管理等事宜。

二、場地器材組：負責全校運動場館之購置、租用、修繕及出租、器材之增設、購置、修繕、義工及工讀生招募培訓等相關事宜。

**體育教學相關工作，由體育室主任指派業務承辦人負責之。**

第四條 本室為推動與執行各項業務，設室務會議，由本校體育相關**全體教師**、教練及職員組成之，討論有關本校體育運動發展事項，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。本會議以體育室主任為主席，以**每學期**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